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文件

西发改价格〔2017〕493号

**关于西双版纳州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
加成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发工局、卫计局、人社局、财政局，各有关公立医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委《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云南省物价局、省卫计委、省人社厅关于昆明地区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云价收费〔2017〕94号)和《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48号)的文件精神,经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现就西双版纳州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双版纳州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中关于药品价格实行购销差率的规定停止执行。

二、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有升有降,降低大型设备和检验价格、取消药品加成,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择优调整我州城市公立医院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140项。其中:提高127项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床位类3项、诊查类7项、会诊类5项、护理类11项、注射类10项、手术类81项、中医服务类10项);降低13项利用大型医用设备开展的检查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检验类8项、影像类5项)。具体调整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三、州人民医院、西双版纳农垦医院、州傣医医院、西双版纳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州妇幼保健院和各县市妇幼保健院按照本次《西双版纳州城市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等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四、景洪市勐养医院、景洪市橄榄坝医院、勐海县黎明医院、勐腊县第二人民、勐腊县勐满口岸医院、勐腊县勐醒医院按照州发改委、州卫计委等部门批准的《西双版纳州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西发改价格〔2016〕618号）执行。

五、本次未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及医疗服务价格执行规范，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六、对持有《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城镇贫困人群和持有《农村特困救助证》的农村贫困人群，免收挂号费和诊查费，减半收取床位费。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支付范围。并根据国家、省和我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有关精神、诊疗项目临床实际应用及社会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医疗服务支付标准。加强对医疗服务项目的支付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支付费用。

八、公立医院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加强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内容；不得自立项目收费；无偿向患者提供医疗费用的查询服务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加强价格行为监管，畅通 12358 价格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十、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更新医疗服务项目，同步做好与医保部门对接。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深化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时妥善解决医患矛盾。

十一、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起执行，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公立医院应及时报告州发展改革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附件：西双版纳州城市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等医疗服务价格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2017 年 8 月 10 日

抄送：省物价局。

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